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叡
訴訟代理人　洪鐿珍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翠蓮
　　邱美連
　　張丹菁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伊涵
　　李俊坤
　　蘇雅惠
　　施順家
　　鄒沛汝
　　謝陳麗足
兼以上九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綉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上訴均駁回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

繳納裁判費；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且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裁定請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該裁定於108 年8 月8 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且迄今尚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及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